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深创投 01 债券代码: 148582.SZ

23 深创投 02 148537.SZ

23 创投 K2 240079.SH

23 深创投 01 148454.SZ

21 创投 K2 149556.SZ

21 创投 K1 149404.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注册并发行39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亿元(含39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注册并发行39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亿元(含39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0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公司债券的注 册。

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225.SZ",简称"20创投S1");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312.SZ",简称"20创投S2");发行人于2021年3月9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04.SZ",简称"21创投K1");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556.SZ",简称"21创投K2")。

(二)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60亿元 (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1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亿元

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454.SZ",简称"23深创投01");发行人于2023年12月6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8537.SZ",简称"23深创投02");发行人于2024年1月19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582.SZ",简称"24深创投01")。

(三)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20亿元 (含2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72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40079.SH",简称"23创投K2")。

二、 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倪泽望,男,6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8月起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左丁, 男, 53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2019年7月起任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董事长倪泽望同志已达退休年龄,经上级部门批准退休并免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经上级批准左丁同志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经上级批准刘苏华同志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丁。本次变更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左丁,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原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苏华,男,4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原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新聘任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二) 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将不对发行人董事会

决议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